

公司代码：605488

公司简称：福莱新材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新材	6054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立林	叶婷婷
电话	0573-89100971	0573-8910097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电子信箱	lilinbi@fulai.com.cn	tingtingye@fulai.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94,555,032.38	1,861,698,061.28	1,861,600,207.13	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136,796.52	1,047,725,157.65	1,047,673,731.23	0.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2,103,642.53	961,706,776.11	961,706,776.11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77,639.80	36,033,164.77	36,022,169.22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04,014.13	33,217,155.27	33,206,159.72	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7,153.13	-52,249,424.81	-52,249,424.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6	3.49	3.49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20	0.2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1	0.21	4.76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夏厚君	境内自然人	55.44	97,483,500	97,483,500	无	0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2	13,050,000	13,050,000	无	0
涂大记	境内自然人	6.68	11,745,000	11,745,000	无	0
江叔福	境内自然人	4.68	8,221,500	8,221,500	无	0
徐林峰	境内自然人	0.73	1,290,000		无	0
郭桂莲	境内自然人	0.67	1,170,000		无	0
李耀邦	境内自然人	0.52	913,500	913,500	无	0
杨冉冉	境内自然人	0.30	533,005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其他	0.23	410,086		无	0
唐玲	境内自然人	0.21	369,52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厚君持有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3%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佑持有进取投资公司 3.75%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有效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姚庄镇人民政府开展示范区(嘉善县片区)姚庄镇先行启动区有机更新项目企业搬迁工作。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就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78、86、88号的工厂所在地块的房屋、土地及其他资产拟搬迁补偿事宜签署了《姚庄镇企业搬迁(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64,658,950元。公司计划于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设备设施搬离并将房屋、土地等腾空交由实施搬迁人验收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福莱新材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